

吉林金可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羿尧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二 0 二 四 年 五 月



关于长春羿尧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可意字（2024）第 0028 号

致：长春羿尧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金可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春羿尧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长春羿尧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事宜进行了查阅了贵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通知》、《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股东大会签到表》及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做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



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并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公告编号：2024-011）。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4年4月2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024年5月22日上午9时，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长春市南关区南环城路1088号绿地中央广场B8B19层会议室)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查验，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蒿慧敏女士主持并记录。贵司在2022年以后未再聘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指定董事长蒿慧敏女士作为信息披露负责人。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册和身份证明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计4名，代表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4207%。

1、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3名，持有表决权的股数为12,761,1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795%。经审核，均为截止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0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的股东。



2、通讯出席情况

通讯出席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 1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数为 11,303,600 股，占贵司股份总数的 27.4412%。经审核，均为截止至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的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贵司通知，一名监事现场出席股东大会，一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会，并不影响股东对本次大会议案行使表决权。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现场记名及通讯方式就公告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主持人公布了现场及通讯表决的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064,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833,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8%；反对股数 1,23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833,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8%；反对股数 1,23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833,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8%；反对股数 1,23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064,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064,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064,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064,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064,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064,7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见证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吉林金可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许丽红

见证律师：张敏

见证律师：史纪

2024 年 5 月 22 日

